

##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電腦教室使用規則

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書與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上機方式：

1. 電腦教室以上課教學為優先使用，電算中心按照課程需要，排定每班級固定上課時間，自由上機同學應讓予需上課同學優先使用。
2. 使用資訊課程電腦教室之班級、單位團體者，請班級負責同學、單位團體借用人以學生證或身分證至電算中心換取教室檢查單。資訊組服務人員將於借用時段前 10 分鐘開放教室使用，電腦教室借用人於使用完畢後，由資訊組服務人員陪同檢查電腦教室。
3. 除了上課教學及維修時間外，其餘均為自由上機時間，教職員及學生均可利用此時段至自學上機、資料搜尋。
4. 使用自由上機電腦者，請至電算中心服務窗口以學生證更換上機證，離開座位後換回學生證。
5. 學生於校內使用電腦網路資源時，禁止觀看涉及暴力、色情等不當資訊情節之網路內容。
6. 學生於上課時禁止觀看串流視訊與電腦遊戲等相關網路行為。
7. 為保障本校網路頻寬品質，於非上課期間使用 P2P 及串流視訊等網路行為，每位師生每天累計使用上限為 2G，超過則只維持最多 1M 的頻寬速率。

### 第二條 開放時間：

1. 教學課程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八時二十分至晚上九時四十分，星期六、星期日早上九時至晚上六時。
2. 自由上機：  
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晚上九時三十分，星期六、星期日早上九時至晚上五時三十分。

### 第三條 違規之處分：

1. 擅自更改個人電腦作業系統，修改系統密碼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2. 偷竊電腦(包括：色帶、報表紙、滑鼠及電腦相關設備)或打開主機蓋子及搬動電腦設備者，記大過乙次。重者依竊盜罪送警法辦。
3. 如因操作不當，導致設備毀損(包括機器零件、軟體、系統及圖書等)者，除停止使用權四星期外，並負賠償之責。
4. 凡因程式控制不當，導至報表紙浪費，或列印與課程無關之圖案或無意義之報表者，除停止使用權兩星期外，並按情節輕重及列印之紙張成本，負賠償之責任。

5. 凡服裝不整、大聲喧嘩者均不允許進入各電腦教室。
6. 嚴禁攜帶食物、飲料至教室、並於教室內吸菸及玩 Game，違者第一次由管理人員勸導並登記學號。若再犯者，必須愛校服務一小時，並停止使用所有系統之權利一週，屢勸不聽者，停止使用所有系統之權利，以示懲戒。

第四條 禁止於教室使用不合法的軟體、不正當系統，及非法拷貝未經授意之軟體。

第五條 禁止透過電腦教室內之電腦，與一些不合法之網路節點連線(如：色情站)。

第六條 電腦設備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中心人員處理；說明故障狀況，中心人員會盡快處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資訊諮議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